



您当前的位置: 首页 → 甲骨文文 → 详细文章

陳劍: 金文“彖”字考釋(上)

在 2008-3-12 22:43:28 发布:

金文“彖”字考釋(上)

陳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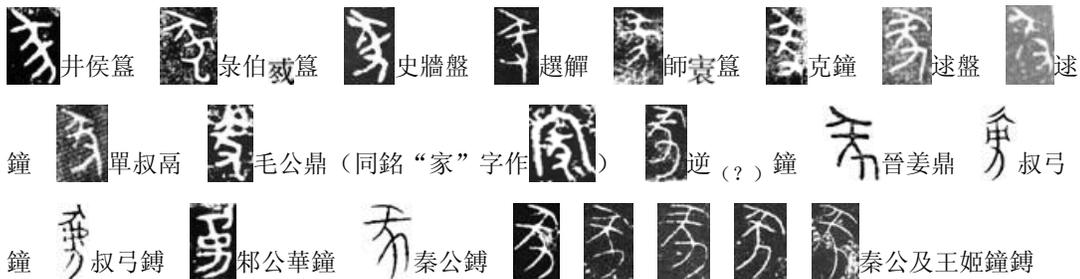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西周春秋金文中有一個寫作 、、 等形，常常與否定詞語“不”、“毋”、“不敢”和“毋敢”連用的字（下文如無必要舉出字形，均以“△”代表）。《金文編》收在卷二0110號“彖”字下。

[1] 把△釋作“彖”，讀為墜落、失墜的“墜”（古書或作“隊”），是從宋代開始就一直佔統治地位的意見。即使有個別學者從字形出發，對釋“彖”有不同看法，也大多仍然主張讀為“墜”。可以說，金文中的“△”大多數時候應該釋讀為“墜”，長期以來是被很多人視為定論的。

其實，釋“彖（墜）”之說存在很大問題，基本沒有成立的可能。

為便於討論，先把有關的字形和辭例抄在下面（釋文盡量使用通行字）：



1. 井侯簋：追孝、對，不敢△。 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（下文簡稱《集成》） 8. 4241

2. 泉伯或簋：王若曰：泉伯或，自乃祖考有庸(?)于周邦，右闢四方，惠天命。女（汝）肇不△，余賜汝…… 《集成》 8. 4302

3. 史牆盤：孝友史牆，夙夜不△，其日蔑。 《集成》 16. 10175

4. 趯觶：趯蔑，用作寶尊彝。世孫子毋敢△，永寶。《集成》 12. 6516

5. 師袁簋：師袁虔不△，夙夜恤厥牆（將）事。 《集成》8. 4314

6. 克鐘：克不敢△，敷奠王命。 《集成》1. 204~208

7. 迷盤：雩朕皇高祖零白，彝明厥心，不△[厥]服，用辟彝王懿王。 《考古與文物》2003年第3期第10頁圖一八

8. 迷鐘：迷曰……迷御厥辟，不敢△，虔夙夕敬厥死事。 《文博》1987年第2期17~20頁、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錄》1. 106~108

9. 單叔鬲：單叔作孟祁登△，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。 《考古與文物》2003年第3期第8頁圖一四

10. 毛公鼎：汝毋敢△在乃服，夙夕敬念王威不易。 《集成》5. 2841

11. 逆(?)鐘：叔氏若曰：……敬乃夙夜，用屏朕身。勿廢朕命，毋△乃政。 《集成》1. 61~63

12. 晉姜鼎：晉姜曰：余唯嗣朕先姑君晉邦，余不段荒寧……虔不△，魯覃京師，又我萬民。 《集成》5. 2826

13. 叔弓鐘、罇：公曰：……汝小心（原作“少心”合文）畏忌，汝不△，夙夜宦執而政事。 《集成》1. 272. 1

14. 邾公華鐘：（邾公華）曰：余畢龔畏忌淑穆，不△于厥身。 《集成》1. 245

15. 秦公罇：秦公曰：丕顯朕皇祖受天命，（竈一肇）又（有）下國。十又二公，不△才（在）上。嚴龔夔（寅）天命，保（又）厥秦，虢事蠻夏。 《集成》1. 270

16. 秦公及王姬鐘罇：秦公曰：我先祖受天命，賞宅受國。烈烈昭文公、靜公、憲公，不△于上。昭合皇天，以虢事蠻方。 《集成》1. 262~269

大簋蓋（《集成》8. 4298、4299）有一個用爲人名的字，寫作、、等形，《金文編》第1281頁作爲不識字收入附錄下663號。已有不少學者指出它與上舉叔弓鐘、罇和邾公華鐘三形係一字，可信。

其在“豕”身上多出的筆畫，研究者也已指出象繩索之形。金文“善”字或作（克盃）、（此簋）等形（看《金文編》第152頁0388號），“羊”旁上增从繩索之形，其繩索形寫法的變化跟大簋蓋和前引邾公華鐘之形的變化相同。

我們先來看傳統的釋“豕（墜）”之說爲什麼不可信。從字形來講，把“△”釋爲“豕”的根據是很薄弱的。上舉諸形雖然與“豕”同樣都从“豕”，但顯然並不从“八”。真正上部从“八”的“豕”字在現所見古文字資料中最早見於戰國文字，[2]與西周春秋金文中的“△”字在形體上缺乏必然關係和演變的中間環節。不少人認爲△字象豕喙形的“”左右分開，就成爲“豕”上部所从的左右相背的兩筆

“八”。這種假設在古文字中其實找不到絲毫積極證據。不過平心而論，釋△為“豕”的意見之所以為研究者所普遍接受，恐怕主要不在於字形上有多少證據，而是因為“豕”讀為“隊（墜）”很直捷。古書中“隊（墜）”大多為“隕墜”、“墜落”、“失墜”意，在上舉諸銘中，“△”解釋為“失墜”文意似乎很通順。這大概也正是有的學者不把△字釋為“豕”，但仍然同意將它讀為“隊（墜）”的原因所在。仔細分析，這種看法也是站不住腳的。

古書中當“失墜”講的“隊（墜）”字，往往要帶賓語。例如《尚書》中屢見的“墜厥命”、《左傳》僖公二十八年和成公十二年的“俾隊（墜）其師”、《國語·晉語二》的“敬不墜命”等等，例子很多。即使“隊（墜）”後面沒有賓語，“隊（墜）”的對象從上下文看也應該是相當清楚的。例如：《左傳》文公十八年說“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：‘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，行父奉以周旋，弗敢失隊（墜）……’”，“失墜”的對象是上文的“禮”；又昭公二十五年說“若夫宋國之法，死生之度，先君有命矣，群臣以死守之，弗敢失隊（墜）。”“失墜”的對象是上文的“法”和“度”。上舉諸銘中，“△”字絕大多數不帶賓語，作“主語+不（或不敢）+△”的形式。如果把它們讀為失墜的“墜”，不墜或不敢墜的對象是什麼呢？從銘文的上下文我們很難明確地看出來。這就未免太奇怪了。而且，上舉諸銘還有兩器說“不△于……”，一器說“不△在……”。如果說秦公說“先王”“不墜于（在）上”還勉強可通的話，邾公華說他自己“不墜于厥身”，又怎麼講呢？

說釋讀為“隊（墜）”不可信，還可以從古文字資料的用字情況得到印證。西周早期的大盂鼎說“我聞殷述（墜）令（命）”，用來表示失墜的“墜”的是“述”字。一直到戰國時期，魚鼎七說“曰蚩 𠄎（尤）人，[3] 述（墜）王魚鼎”，情況也還是如此。就連從“豕”得聲的表示連詞的“遂”，從古文字資料看最初也是假借“述”字的。例如西周早期的小臣 𠄎 簋說“遣自 𠄎 師，述（遂）東 𠄎 伐海眉”；西周晚期的晉侯蘇鐘說“述（遂）逐之”；一直到戰國時期，中山王方壺說“述（遂）定君臣之位、上下之體”，仍用“述”字。在傳抄古文字資料中，以“述”為“遂”的現象更多。以上情況說明，以“豕”作聲符的字的行用是相當晚的事，此前它們多用“述”字表示。在西周春秋金文中，是不大可能有用“豕”字表示“隊（墜）”的情況存在的。

影響最大的釋“豕”之說既然並不可信，本文開頭提到的個別學者的不同意見就值得認真檢討了。其中，高鴻縉先生主張釋為“彘”。[4] 按殷墟甲骨文中常見寫作“𠄎”、“𠄎”一類形體的字（看《甲骨文編》第392頁、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中冊618~620頁），卜辭中大都用作犧牲名。早期研究甲骨文的學者大多認為它象簡化的“彘”貫穿“豕”的腹部之形，是“彘”字的異體。釋△為“彘”就是以此為依據的。前文所舉△字的各種形體，井侯簋、泉伯 𠄎 簋和史牆盤中三形，“豕”身上多出來的一斜筆，確實都是貫穿豕的腹部，而不是像其他形體那樣位於豕的頸部的。商代晚期的 𠄎 作父乙簋（《集成》8.4144）中有

用法與卜辭相同的“𠄎”字，形體跟前舉井侯簋中的“𠄎”可以說完全相同。而且值得注意的是，井侯

簋是西周早期青銅器，時代比前舉其他有△字的銅器都要早。從這一點看，△字的 𠄎、 𠄎 兩類形體，後

一類確實應該是由前一類變來的。因此，西周春秋金文中“△”字，與殷墟甲骨文和商代晚期金文中的“



”，雖然用法不同，但確實應當本係一字。將它們聯繫起來研究是很合理的。[5]問題在於，真正從“彘”的“彘”字在殷墟卜辭和西周金文中都有，而且在卜辭裏還曾跟“△”字見於同一版（《甲骨文合集》15943），在西周金文裏“彘”字用法跟“△”字也不同；“彘”字從殷墟卜辭、西周金文一直到秦漢篆隸字形一脈相承，說“△”字是“彘”字的省體也缺乏根據。現在，不少甲骨學者已經不相信釋卜辭的

“彘”、“彘”字為“彘”之說了。例如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1578頁姚孝遂先生的按語，認為它是“彘”

字。這應該就是根據金文“△”舊多釋為“彘”而言的。我們雖然也認為卜辭的“彘”、“彘”與金文△當為一字，並且對金文△字的釋讀有自己的看法，但對甲骨文的“彘”、“彘”字到底應該讀為什麼詞的問題還沒有很確定的意見，本文就暫不討論了。[6]回到對金文△字的解釋問題，高鴻縉說讀為“失”，上文對讀為失墜的“墜”在文意理解方面所作的批評，對於此說也差不多完全適用。

不同意釋“彘”的，還有一派主張釋“彘”的意見。“彘”字見《說文·彘部》：“彘也。从彘，从彘。讀若弛。”它與常見的“彘”字的區別在於上半多一橫筆（《說文·彘部》：“彘，彘走也。从彘，从彘省。”）。持此說的有高田忠周、朱芳圃和唐蘭等。[7]他們對字形的論證很簡略，都很缺乏說服力。唐蘭先生說“△”係由“彘”字“從一字誤分為兩”，仍然跟“彘”字相混。而且他們也都主張讀為“彘（墜）”，仍然沒有跳出舊說的窠臼。

近年又有學者重新提出釋“彘”之說，但結論有了很大變化。《古漢語研究》1998年第3期發表的孟蓬生先生《釋“彘”》一文（下文簡稱“孟文”），舉出了前人所未及見或未徵引的新材料論證“△”字當釋為“彘”。並且認為它的釋讀應該“就其本音求之”，讀為“懈弛”的“弛”。這個意見很值得注意。

孟文舉出的釋“彘”之說的一個有力證據，是七十年代末陝西扶風發現的周厲王𠄎簋中的“彘”字



（《集成》8.4317）。此字右上部所從的“彘”，與前舉叔弓鐘、叔弓罍、邾公華鐘及大簋蓋“△”字之形極為相近，皆係“彘”增從繩索之形。研究者多以為它們當係一字，是可信的。叔弓鐘、罍“△”字中的



繩索形位於彘腹，“彘”形中的繩索形移至彘頸，也跟



“彘”字，張政烺先生指出即《說文·土部》“地”字的籀文“塵”；“地”當讀為“施”，𠄎簋銘“黃帝朕心，施于四方”，意與《尚書·洛誥》“惟公德明，光于上下，勤施于四方”相近。[8]這個意見極為

可信。“彘”在𠄎簋的“地”字中顯然是聲符。這對於確定“△”字在當時的音讀是一個重要證據。

張政烺先生還指出，縣改簋（《集成》8.4269）“（縣改）肆（肆）敢于彝”中的“肆”字，右半所從與上舉𠄎簋銘“地”字右上所從亦當為一字（縣改簋全銘字形皆較草率，此字亦頗有走形）。縣改簋

文例與《禮記·祭統》所引衛孔悝鼎銘結尾言“施于烝彝鼎”相合，“肆”字當讀為“施”。這也是很精辟的見解。縣改簋和孔悝鼎銘這兩句話，從上下文意看都是講把銘文上文所說之事記錄在青銅器上。銅器銘文中意思相近的話還有：中方鼎說“（中）執于寶彝”，史𠄎簋說“（史）𠄎由于彝”。唐蘭先生也早已指

出它們與孔悝鼎銘“施于烝彝鼎”“都是同一文例”。[9]上個世紀九十年代新見的保員簋說“(保員)



于寶簋”(見《考古》1991年第7期第650頁圖一)，馬承源先生亦引孔悝鼎銘此語為說而讀為

“施”。[10] 保員簋銘此字右半所从，與 𠄎 簋銘“地”字右上所从及前舉叔弓鐘、叔弓罇、邾公華鐘、

大簋蓋“△”字之形，明顯亦當為一字。《禮記·祭統》“施于烝彝鼎”鄭玄注說“施猶著也……刻著於烝祭之彝鼎。”把“施”解釋為“刻著”的“著”，在訓詁學上並無根據。鄭注只能視為隨文釋意，因為“施”在這個具體語境中可以理解為“刻著”。它與縣改簋和保員簋的“施”，都應該就是常見的“施陳”、“施設”之意，只是“施”的對象是某件事，比較抽象而已。“施陳”、“施設”某事于銅器，就是指作這篇銅器銘文以記錄此事。中方鼎的“執于寶彝”，“執”字楊樹達先生讀為契刻的“契”。[11] 把它與孔悝鼎銘、縣改簋和保員簋的“施”字聯繫起來考慮，我懷疑應該讀為“設”。出土文獻裏從殷墟甲骨文一直到武威漢簡《儀禮》，“執”字都有表示“設”這個詞的用法。傳世古書中亦不乏其例。[12] 中方鼎銘本身，上文說“執王_立”，就正用“執”為“設”，[13] 可證。“設”與“施”音義皆近，當有同源關係。[14] 跟上引中方鼎同時出土的所謂“安州六器”之一的同人所作的中觶云：“中執王休，用作父乙寶尊彝。”“執”字也應該統一釋讀為“設”。器主中因為要“設王休”即將王之休廕陳設出來誇耀，遂作了這件用於祭祀父乙的銅器，上施銘文記述王之休廕。另外，上文所引史_𠄎簋“由于彝”的“由”字，唐蘭先生誤釋為“古”。它應當如何理解還有待進一步研究。

總之，從以上證據看，“△”字應當與本从“它”聲的“地”和“施”讀音相近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。[15] “它”、“地”、“施”都是歌部字，“豕”、“隊”、“墜”則是物部字，古音相差較遠。這從另一方面證明我們不信釋“豕(墜)”之說是有道理的。

根據上文對“△”字讀音的結論，結合銘文文意，已經可以進而探求它在金文中所表示的詞語。我們雖不同意孟蓬生先生提出的讀為“弛”的意見，但認為他指出金文“不(敢)△”當為“不(敢)懈怠”一類意思，實在是極富啟發性。仔細體會前舉諸銘，把“△”字理解為“懈怠”一類意思，確實是最合適的。就拿叔弓鐘、罇來說，前文記公說叔弓“汝小心畏忌，汝不△，夙夜宦執而政事”，後文叔弓說自己“是辟于齊侯之所，是小心_龔濟，靈力若虎，勤勞其政事，有共于公所”，“不△”與“勤勞”顯然正是相對而言的。孟文引伯康簋“用夙夜無_𠄎”，指出“_𠄎”當讀為懈怠之“怠”，又引中山王鼎“夙夜不解(懈)”等，與史牆盤“夙夜不△”對比，謂其“語意正同”，也很有說服力。但是讀為“弛”的問題在於，金文“△”字的用例，跟古書裏“弛”字的用例扣合不緊密。檢查古書中“弛”字的用法，其義常為“使(弓弦)鬆弛”、“減輕(賦稅)”、“放寬(律法、刑罰)”、“解除(憂患)”、“延緩(日期)”、“(寵愛)減弱”等，用為“懈怠”之義的例子極少。“弛”字像金文“△”字那樣，接賓語表示對某事“懈怠”之例，和說某人“不(敢)弛”是指他“不(敢)懈怠”的用法，更是難找。

我認為，前文所舉“△”字，在絕大部分銘文中實應讀為“惰”。“惰”與“它”、“地”、“施”都是舌音歌部字，“△”字跟它可以相通是沒有問題的。“惰”字《說文·心部》正篆作“惰”，“惰”是其或體。古書或作“墮”、“惰”。其本義按《說文》的解釋，是“不敬也”。例如《說文》已引的“春秋傳曰‘執玉惰’”，今《左傳》僖公十一年作“天王使召武公、內史過賜晉侯命，(晉侯)受玉惰。”

《國語·周語上》作“……執玉卑……”。“執玉卑”正是“不敬”的具體表現。前引秦公罇、秦公及王姬鐘、罇中的“△(惰)”，用的正是“惰”的“不敬也”這個本義。先王“不惰在(于)上”，就是“敬

在（于）上”，與西周金文中習見的說先人“嚴在上”意近，指先人恭敬地在上帝左右（**嚴**鐘：“先王其嚴在帝左右。”）。“嚴在上”的“嚴”，前人多引《詩經·小雅·六月》“有嚴有翼，共武之服”毛傳：“嚴，威嚴也”為說（如《金文編》第76頁“嚴”字下按語），其實並不準確。已有學者撰文指出，金文中“嚴在上”的“嚴”應作“祇敬惕勵”解。[16] 這是很好的意見。“嚴”應當與“翼”同訓為“敬”。上引“有嚴有翼”毛傳：“翼，敬也。”又《詩經·商頌·殷武》“天命降監，下民有嚴”毛傳：“嚴，敬也。”春秋時期的王孫誥鐘說“有嚴穆穆，敬事楚王。”“有嚴”即“嚴嚴”，《荀子·儒效》：“井井兮其有理也，嚴嚴兮其能敬己也。”“嚴”的意義側重點顯然都在“敬”而非“威”。與前引秦公罇係同人所作之器有秦公簋，銘文亦相近：“丕顯朕皇祖受天命，鼎宅禹責（迹）。十又二公，在帝之坏。嚴龔龔（寅）天命，保**鞶**（乂）厥秦，虢事蠻夏。”叔弓鐘、罇中叔弓講到自己的先祖商湯，說“赫赫成唐（湯），有嚴在帝所。專受天命，刻（？）伐夏后……”云云，與秦公罇和秦公簋銘的行文是非常相近的。兩相對照，罇銘“不惰在（于）上”的“上”顯然就是“帝之坏”，亦即周厲王**鞶**鐘的“帝廷”、叔弓鐘、罇的“帝所”。“不惰”則與“有嚴”對應，對於正確理解秦公罇等器很有幫助。

“惰”由“不敬”引申為“懈惰”、“懈怠”，從先秦古漢語一直到今天都是極為常用的意義。古書中“懈惰”、“懈怠”義的“惰”字與“不”連用說“不惰”的很多，為大家所熟知的如《論語·子罕》：“子曰：‘語之而不惰者，其回也與！’”是說顏回不懈惰。前引諸銘，說器主“不△”、“不敢△”的，把△讀為“惰”，文意都很通暢。同時，我們前文批評釋“墜”之說時談到的銘文中“△”的對象不清楚的問題，也就不存在了。

有意思的是，前舉邾公華鐘說：“（邾公華）曰：余畢龔畏忌淑穆，不△于厥身。”與《儀禮·士虞禮》記載主人對代表先人受祭的尸主所說的“孝子某，孝顯相，夙興夜處，小心畏忌，不惰其身，不寧……”，非常相似。又《後漢書·祭祀志下》“惠、景、昭三帝非殷祭時不祭”注引丁孚《漢儀》所載桓帝《祠恭懷皇后祝文》曰：“孝曾孫皇帝志，使有司臣太常撫，夙興夜處，小心畏忌，不墮其身，一不寧。敢用絜牲一元大武……”。“不△于厥身”顯然就是“不惰其身”。用於引出在某方面懈惰的介詞“于”，加不加在意義上沒有多大區別。例如，《墨子·非命上》說“貪于飲食、惰于從事”，《非儒下》說“貪于飲食、惰于作務”，而《非命中》和《非命下》就都說“貪飲食而惰從事”。另外，叔弓鐘、罇也是“小心畏忌”與“不△”連言，跟《儀禮·士虞禮》此文和《帝祠恭懷皇后祝文》也可以相印證。這可以作為金文“△”當讀為“惰”的確證。《漢書·韋賢傳（附韋玄成傳）》載韋玄成所作詩：“我既茲恤，惟夙惟夜，畏忌是申，供奉靡懈。”顏師古注：“申，言自約束也。懈，古惰字。”又：“慎爾會同，戒爾車服，無懈爾儀，以保爾域。”師古曰：“懈亦古惰字也。域，謂封邑也。”前者也是“畏忌”與“靡懈”同時出現，亦可為參考。

毛公鼎“汝毋敢△（惰）在乃服”，“服”訓為職事的“事”（迷盤“不△[厥]服”之“服”字

同)，與逆(?)鐘“毋△(惰)乃政”的“政”義近。它們說的都是對自己所負責的政事不要懈惰之意。

《詩經·小雅·六月》：“有嚴有翼，共武之服。”《國語·魯語上》：“在上不恤下，居官而惰，非事君也。”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“蠶事既登，分繭稱絲效功，以共郊廟之服，無有敢惰。”《呂氏春秋·季春》作“無有敢墮”。“無有敢惰”與金文“毋敢△”、“毋△”可相印證。

前文我們說△字在“絕大部分”銘文中應讀為“惰”，是因為還存在趯釅和單叔鬲兩個不能讀為“惰”的特例。趯釅的“毋敢△”，表面看來與毛公鼎的“毋敢惰”相同。但仔細體會文意，器主釅在敘述作器之後說“世孫子毋敢△，永寶”，恐不能理解為泛泛地讓子孫不要“懈惰”，而應當具體與“永遠寶有該器”這件事有關。金文中有一例類似的話，可以作為釋讀的參考。上個世紀七十年代末河北元氏縣出土的西周前期銅器叔釅父卣（《集成》10.5428、5429）說：“叔釅父曰：……余兄為汝茲小鬱彝，汝其用饗乃辟軼侯逆寤出入使人。嗚呼，倏，敬哉！茲小彝妹吹，見余，唯用其徯汝（汝）。……”“唯用其徯汝”大致是

“用此卣來招待你”一類的意思。“徯”字以“造”字異體為聲符、以“酉”為意符，疑可讀為“酬”，勸賓客飲酒之意。[17]李學勤先生把“妹”讀為“末”，引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注：“末，猶勿也。”疑“吹”讀為“隳”，意為“毀棄”。謂“‘妹吹’即不要毀壞”。[18]這個解釋從文意看是很合適的。我們懷疑趯釅的“△”也應該讀為“隳”，“毋敢△”亦即不要毀壞此器之意，上下文意很通順。“隳”字晚出，較早的古書此義多寫作“墮”。《說文·自部》字頭作“陸”，解釋為“敗城自曰陸”。“篆文”作“墮”。段注說：“小篆陸作墮，隸變作墮，俗作隳，用墮為崩落之義，用隳為傾壞之義。習非成是，積習難反也。《虞書》曰‘萬事墮哉’，墮本敗城阜之偁，故其字从自。引申為凡阨壞之偁。”西周中期的守宮盤（《集成》16.10168）銘文末句舊釋為“其世（世）子子孫孫永寶用勿遂（墜）”，或以此作為 趯釅的

“毋敢△”也應該釋讀為“毋敢△ 豕（墜）”之證，不確。守宮盤銘末兩字拓本上不清楚，李學勤先生目驗原器，指出所謂“勿遂”兩字當釋為“奔走”，[19]細審拓本是可信的。“奔走”金文多見。單叔鬲的“△”字出現在銅器自名的位置，用法比較特別。董珊先生引本文初稿釋“△”字為“豕”之說，主張以音近相通讀為“鬲”。[20]另外，駒父旅盃蓋銘（《集成》9.4464）云：“唯王十又八年正月，南仲邦父命

駒父毀南諸侯，率高父視南淮夷，厥取厥服。堇（謹）夷俗  不敢不敬(?)畏王命，逆視我，厥獻厥服。……”“俗”下之字一般也釋為“豕”。它跟“豕”字字形不合，跟本文所討論的“△”字也有不小的距離，而且與上舉諸銘“△”字用法不同，很難肯定係一字。分析其文意，“我乃至於淮……”云云位於“堇（謹）夷俗△不敢不敬畏王命，逆視我，厥獻厥服”之後，似乎“（淮夷）不敢不敬畏王命，逆視我，

厥獻厥服”並非實際已發生之事。疑此句當在“堇（謹）夷俗”下斷開，“”字表示的是“俾”、“使”一類意思。其當釋讀為何字待考。

通過上文對有“△”字的銘文文意的解說，可以堅定我們對於“△”字讀音的認識。看來，“△”當與“地”、“施”等从“它”得聲的字讀音相近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。《說文》的“豕”字正讀若本从“它”得聲的“弛”，因此張政烺先生把上舉 趯釅、縣改簋兩字隸定為从“豕”，孟蓬生先生進而把獨立的“△”字也釋為“豕”字，看起來就是順理成章的事了。但仔細考察，問題也並非如此簡單。

孟文在字形上的論證環節是，他認為三晉文字“豕”和“地”字中作 （命瓜君壺“豕”字所

从）、（中山王鼎“豕”字所从）、（鬻壺“地”字所从）、（侯馬盟書“地”字所从）之形是“豕”字，“豕”和“豕”本為一字，“豕”字係由“豕”字分化而來，從而推出比“豕”字多一筆的

“△”字就相當於後來的比“豕”字多一筆的“豨”字。按“豨”類字形六國文字多見，實係由豕喙形的起筆往右下引長而變來的“豕”字異體，跟“豨”字完全無關。“豕”、“豨”本為一字之說也是靠不住的，詳後文。

張政烺先生把𡗗籀中他認為是《說文》“籀文地”字之形隸定作“墜”而非“墜”，這是信從了段玉裁等說文學家並不可靠的說法。《說文·土部》地字下“籀文地”本作“墜”形。從後文所引大量字形可以看到，《說文》所謂“彑”字及作偏旁的“彑”在秦漢文字中本作“彑”形，《說文》篆形跟出土文字資料不合。從“彑”形之字在隸楷中還往往有從“彑”形的寫法，如“彑”與“彑”、“彑”與“彑”、“彑”與“彑”等，後者係保留了較古的寫法。《古文四聲韻》去聲至韻“地”字下引《古尚書》作，其右上所從的頭部作“彑”而非“彑”，尚較為近古。大徐本說“籀文地从墜”，小徐本作“籀文地从自、

土，豕聲”。段注正文說解從小徐本，又把字形改作“墜”，說解中“豕聲”改為“豕聲”。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亦同。這個改動主要是從諧聲關係出發考慮的，並沒有版本或者異文的根據。其實，“地”字籀文從“豕”得聲本是很合理的。王念孫《地[從也聲]》舉出大量證據謂“元、歌二部之音相近，故諧聲亦相通”，證明地字籀文應為從豕聲。[21]可從。段注又說“漢人多用墜字者”，而今所見皆作“墜”，是因為“傳寫皆誤少一畫”。這也完全是出於臆測，在漢代金石文字和出土簡帛文字資料中找不到什麼證據。《說文》所說的從彑從豕的“豨”字本身，在秦漢文字中實際上也還沒有發現過（關於“豨”形的問題詳後文）。因此說金文的“△”就是小篆的“豨”，在字形上同樣是缺乏有力證據的。如果不信段玉裁之說，而根據《說文》籀文地字本從“豕”不從“豨”，以及後人所書“籀文地”字皆作“墜”而非“墜”

的事實，就只能承認西周金文寫作“”的“地”字中，“”形對應的是“豨”而不是“豨”。當然，這也並不是說一定意味着“豨”形就是直接由“”形演變而來的。排比相關字形，可以發現實際上是“”的異體“”一類寫法演變成了“豨”字。這可以從以下兩方面來分別說明。

一是後來“豨”形中所謂“彑/彑”字頭的來源問題。“”形的特點是“豕”字中多出來的一筆位於“豕”的頸部。這一筆跟“豕”字中象“豕喙”加豕頸的“”形結合，筆順及筆畫形態、交接位置發生變化，就演變成了《說文》所謂的“彑（彑）”字。同類的演變例子如“彑”字。西周金文“彑”字作

（衛盃）、“”（三年彑壺），後來象“豕喙”形的兩筆跟表示豕頸的一豎筆和表示“豕”的軀幹的一橫筆結合，就變為它上部所從的“彑（彑）”了，如馬王堆漢墓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第27行“彑”字作“”。

二是“豨”形下半、加上本屬於“彑（彑）”形的下一橫筆所構成的“豕”形的來源的問題。按照我們設想的金文中“△”形演變為“豨”字的軌跡，其頭部演變為“彑（彑）”之後，“彑（彑）”形的下一橫筆跟餘下的筆畫結合起來，跟真正的“豕”字比較其實是還少一筆的，嚴格隸定的話全字應該作“”。而在漢初文字中，正可以看到不少作偏旁的“豨”寫作“”形的例子。試看下舉馬王堆帛書的幾個從“豨”之字：

(A1)  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第98行“蠹”字 (B1)  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第9

(A2)  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第246行“剝(剝)”字

(B2)  馬王堆帛書《五十

二病方》第112行“剝(剝)”字  馬王堆帛書《養生方》第108行“剝”字(右半殘)
《關沮秦漢墓簡牘》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《病方及其它》簡317“剝(剝)”字



(A3)  馬王堆帛書《周易·遯》初六、九三、九四“掾”字 (B

3)  馬王堆帛書《周易·遯》九五、上九“掾”字

最後幾例帛書《周易》“掾”字皆用為卦名“遯”，其所从的“豕”嚴格說來本非“豕象”字，而係“豕”旁與“豕”旁相混，詳後文。此“掾”形當來源於“豚”字異體“豚”，可能應分析為“从手从豚(豚)省聲”，跟掾吏之“掾”係同形字關係。不過這一點對於此處說明“豕”旁的特殊寫法並無影響。

秦漢文字的“豕”字和“豕”旁主要有 、 兩類寫法，其區別僅在於最末兩筆在字中的位置不同。跟普通的“豕”形比較可知，上舉諸形，“豕”旁的(A)、(B)兩類寫法明顯是不同的。(A)類下半、算上“彐(彐)”字頭的下一橫筆的部分，比普通的“豕”形還少一筆，正即上文所說的“豕”形。

(B)類的下半、算上“彐(彐)”字頭的下一橫筆的部分，纔是真正从“豕”的，跟“豕”字篆形筆畫完全對應。為看得清楚起見，再試將前舉逆(?)鐘、秦公及王姬鐘罍“△”字之形跟上引(A1)和(A3)第3形所从作一比較：



除了筆畫交接的形態略有變化、上半演變為“彐(彐)”旁外，所有筆畫都可對應，完全一筆不差。這可以說是“△”字當釋為“豕”在字形上的鐵證。

“豕”形下半後來又添加一筆從而變成普通的“豕”形，也很好理解。這應是出於文字系統“類化”的要求，努力將文字中不成字的部件寫成形體相近的某字，以便於學習、記憶和書寫的緣故，不足為奇。秦

漢文字中同類的現象如，馬王堆帛書《周易·未濟》卦辭“狐”字作 ，馬王堆三號墓遺策“豹”字

作  (簡369。又見於簡34、簡337等)，“豕”旁皆被改寫為上从“肉”下从“豕”。又如，馬王堆一號

墓遺冊“象”字作  (簡238)，亦作  (簡234)；三號墓遺策“象”字作  (簡29)，亦作

 (簡33，同類下从“豕”旁的“象”字三號墓遺策很多見)。又睡虎地秦簡、銀雀山漢簡、馬王堆帛書都有將“薦”字下半寫成从“豕”之例，也都是同類的現象。

[1]《金文編》“豕”字下還收有牆盤、師望鼎、二形。研究者普遍認為它們與△字無關，釋為“豕”亦不可信。

[2]參看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，下冊1225～1226頁，中華書局，1998年9月。西周金文中有幾個字形舊釋為从“豕”，皆不可信，詳後文。另外，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第623頁1617號字頭為上从“八”形下从“豕”的形，似乎容易使人覺得跟“豕”字有關係。按其下僅收兩條卜辭，李宗焜先生已經指出，其所收《甲骨文合集》（以下簡稱《合集》）7653實為“豕”字的殘文，10863正實為字之有缺筆者。見李宗焜：《〈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〉刪正》，《大陸雜誌》第九十四卷第6期，第247頁，1997年6月15日。又李宗焜：《“〈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〉刪正”補說》，《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》，臺灣學生書局，222～223頁，2002年11月。

[3]此“曰蚩（尤）人”的釋讀見詹鄞鑫：《〈魚鼎匕〉考釋》，《中國文字研究（第二輯）》，第176頁，廣西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10月。

[4]周法高主編：《金文詁林》，第二冊460～461頁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，1974年。

[5]郭沫若在《金文叢考·周公毀釋文》中也將周公毀（即本文所引的井侯簋）的△釋為“彘”，讀為“豕”亦即“隊（墜）”。並引卜辭和戊辰彝（即本文所引的肆作父乙簋）字形為說。在他後來的《兩周金文辭大系》中，周公毀釋文意見與《金文叢考》同，克鐘、毛公鼎、師寰簋等器的△仍釋為“豕（墜）”，是他似主張將兩類字形分開作解。但奇怪的是泉伯簋的△字他又仍釋為“豕（墜）”，分得並不徹底。

[6]卜辭“△”字最常見的用法是作犧牲名。《合集》31993“△”字與“豕”見於同辭。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53：“己卜：惠（惠）豕于匕（妣）庚。一〇己卜：惠（惠）△匕（妣）庚。一”。《合集》22065午組卜辭：“戊午卜：卣（禦）虎于妣乙，惠盧豕。〇戊午：惠△妣乙。〇惠豕妣乙。〇惠豕。”“△”與“豕”或“盧豕”對貞。卜辭“△”字又可指野豬。《合集》20723：“麋七十、△四十一、麋（？）百。”顯然是記獵獲物。《合集》21566：“甲子卜：丁呼求△五，往，若。”卜辭又有“求豕”之卜，裘錫圭先生說，“求豕”和上引“求△”“從文義看，都應該是尋求野豬的意思。卜辭裏屢見‘逐豕’和田獵獲豕之辭，可見‘豕’也可以指野豬。”見裘錫圭：《釋“求”》，《古文字論集》，第6

6～67頁，中華書局，1992年8月。卜辭又有从口从“△”寫作（《合集》11276）、（《合集》11277）等形之字，一般釋作“囙”字異體（《合集》11274正有關於是否“呼作～于專”之卜），可見“△”可被圈養。對卜辭“△”字的釋讀必須考慮能同時照顧到以上幾個方面。

[7]高田忠周、朱芳圃說見《金文詁林》第二冊459～460頁、461～462頁。唐蘭先生說見其《古文字學導論（增訂本）》，第181頁、253～254頁，齊魯書社，1981年10月。又後來唐蘭先生在考釋史牆盤時，把其中的△字隸定為“豕”，括注“墜”，無說。見《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——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》，《文物》1978年第3期。

[8]張政娘：《周厲王胡簋釋文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3輯，第107頁，中華書局，1980年11月。收入《張政娘文史論集》，533～534頁，中華書局，2004年4月。下引張說均見此文。

[9]唐蘭：《史簋銘考釋》，《考古》1972年第5期，收入《唐蘭先生金文論集》，第184頁，紫禁城出版社，1995年10月。

[10]馬承源：《新獲西周青銅器研究二則》，《上海博物館集刊》第六期，第152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10月。收入其《中國青銅器研究》，第299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12月。

[11]楊樹達：《積微居金文說（增訂本）》卷五《不記月中跋》，第110頁，中華書局，1997年12月。

[12]參看裘錫圭：《釋殷墟甲骨文裏的“遠”“執”（邇）及有關諸字》，收入《古文字論集》，第7頁，中華書局，1992年8月。又裘錫圭：《古文獻中讀為“設”的“執”及其與“執”互詛之例》，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《東方文化》第三十六卷，第一、二期合訂，39～45頁，1998年刊行（實際出版時間為2002年）。此文的重點見於裘錫圭：《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重要根據》，收入其《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》，173～175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12月。

[13]關於金文中“執”用為“設”之例參看李學勤：《靜方鼎與周昭王曆日》、《靜方鼎補釋》，皆收入其《夏商周年代學札記》，第22頁、第76頁，遼寧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0月。又裘錫圭：《公盃銘文考釋》，收入其《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》，第54頁、第73頁注29。

[14] 參看王力《同源字典》，439~430頁，商務印書館，1982年10月。

[15] “地”、“施”以及下文要談到的“弛”字，《說文》都分析為从“也”聲。“也”與“它”的古音和在隸書裏的寫法都很接近，字書中很多从“也”的字與从“它”的字互為異體。前人因此多以為“它、也一字”。這種看法其實是靠不住的。“也”與“它”在古文字中本來是不同的兩個字，後來才因為形、音皆近而發生混淆。大部分後來正體寫作从“也”聲的字，本來都是从“它”得聲的。參看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》，77~78頁，商務印書館，1988年8月。“墜”字在六國文字裏常省作“墜”，或加注聲符“它”、又擠掉了“土”旁作“墜”（“它”又往往訛為“衣”形）。六國文字“地”又或作“墜”，當即以聲符“它”替換“墜”字中的“豕”而成。由此也可見“地”字的聲符“也”本是“它”字。關於古文字裏的“也”字參看黃德寬：《說“也”》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、中國語言及文學系《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，1997年10月。戰國文字中有一個从“弓”从“它”聲的字，應該就是後來變為从“也”的“弛”字。參看何琳儀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，下冊第866頁。

[16] 王冠英：《說“嚴在上，異在下”》，《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》，總第18--19期，1992年。又參看王人聰：《金文“嚴在上”解——並述周人的祖先神觀念》，《考古》1998年第1期，收入其《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》，267~270頁，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，2000年。王冠英先生文認為“嚴在上，異在下”的“異在下”即“先人輔翼保佑於下”，跟我們的理解不同。按“嚴在上”與“異在下”結構相同，“嚴”、“異（翼）”相對又與《六月》“有嚴有翼”相同，恐怕難以分別作解。馮簋說“（前文人）其瀕（賓？）在帝廷，陟降，申鬲上帝大魯令。”瘝鐘說“邵各樂大神，大神其陟降，嚴祐綏妥（綏）厚多福”，可見先人常常來往於天上人間。“嚴在上，異（翼）在下”無非是說先人在上帝左右，和從天上下來處在下面時，都同樣地恭敬。後來王冠英先生又有《再說金文套語“嚴在上，異在下”》一文（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3年第2期），改釋“嚴”為“多言”，“異”讀為“式”，其說反不如前說可信。

[17] 參看拙文《釋造》，已收入本書。

[18] 李學勤：《元氏青銅器與西周的邢國》，收入其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，62~63頁，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6月。

[19] 李學勤：《海外訪古記》，收入其《四海尋珍》，第24頁，清華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9月。

[20] 董珊：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3年第4期，40~41頁。

[21] 李宗焜編撰：《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》，第310頁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0年4月。

上一篇文章： 班圖：《鬲公盃》銘文研究二題 下一篇文章： 陳劍：金文“豕”字考釋（下）

[我要评论啦>>>](#) [回去再看看>>>](#)



admin 在 2008-3-12 22:45:48 评价道：

編按：原文載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，因篇幅較長，擬分兩次發佈。文中提到的“本書”即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。



落叶满空山 在 2008-3-15 16:40:03 评价道：

网页版注[15]漏了几个造字，全文无论是原篆还是隶定字都非常严格清晰，唯独此处少了几个，觉得有些欠“和谐”，还是劳烦斑竹先生补上吧。

“墜”字在六國文字裏常省作“”，或加注聲符“它”、又擠掉了“土”旁作“”（“它”又往往訛為“衣”形）。六國文字“地”又或作“”，當即以聲符“它”替換“”字中的“豕”而成。



admin 在 2008-3-15 18:05:21 评价道：

谢谢落叶满空山兄提醒！全文所缺图片已经补上。



mycatboys 在 2008-3-24 21:16:05 评价道：

精华啊 不过我已经看过了 哈哈 还是顶下 *^_^*

偶新人报道，正在拼命灌水中...在域名注册做网站申请售后支持没人管我，多灌水多为论坛做贡献不浪费上班的时间。

分享这篇文章...



复制这个链接发送给朋友>



1064个读过此条>>



将该文章加入收藏夹

你可能对相关文章也感兴趣...

·文音：學契劄記四則

·何景成：鮑子鼎銘文補釋

·趙鵬：《乙編》3471中兩條卜辭釋文

·小草：新公佈的甲骨文中的一個怪字

·朱興國：南宮中鼎銘文中的數字卦新解

[进版画面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隐私条款](#) | [通用条款](#) | [投诉及建议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设为首页](#)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

地址：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27楼 邮编：200433

主站域名：www.gwz.fudan.edu.cn 公网镜像：www.guwenzi.com

网站邮箱：fudanguwenzi@sina.com

特别感谢木泉商务提供技术支持!